

專利師與專利民事訴訟

張仁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5.28 北科大

1

講者簡歷

- 學歷：台大化工碩士
- 現職：智慧財產局專利高級審查官、審查基準小組召集人
農委會、交通部運研所、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智財審議委員
- 經歷：南亞塑膠工程師
大學、技術學院化工系講師
中央標準局專利審查委員(73年~)、化工審查組組長
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審查官、審查基準科科長
全國發明展評審委員、台北生技獎評審委員
100年經濟部模範公務人員
- 考試：第一屆經濟部專利審查官特考及格(89年)
- 負責完成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專利侵害鑑定要點、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
-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歐洲專利局(EPO)、美國、日本、英國、法國、荷蘭等
專利局參訪研訓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種子師資班講師
專利研討會、講習會講者及大學、法院、協會、機關、廠商等專利專題講座
- 主要講題：專利之申請與審查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與實務
化學、醫藥、生技、中草藥發明之專利保護
智慧財產權國際組織與條約

2

專利之路

TIPO 張仁平

3

10大新興行業

(2005年11月 Cheers雜誌)

- 獸醫師 - 少子化現象的受益者
- 生物科技工程師 - 有跨領域專長才能脫穎而出
- 美容、化妝師 - 時尚化社會少不了他
- 財務顧問 - 節稅獲利量身訂做
- 展售人員 - 走向專業與自我風格
- 不動產估價師 - 新法施行，產業上軌道
- 保全人員 - 反景氣循環的特殊行業
- 護理人員 - 流動量高，人才缺口大
- 專利工程師 - 身價跟著智財權水漲船高
- 電子工程師 - 科技業人氣王

TIPO 張仁平

4

企業看好10大明星職務

(2009年1月 104人力銀行)

- 1.業務銷售類人員 22.7%
- 2.醫療專業類人員 18.5%
- 3.行銷類人員 13.4%
- 4.醫療／保健服務人員 12.4%
- 5.工程研發類人員 11.6%
- 6.軍警消防類人員 11.5%
- 7.生技研發類人員 11.3%
- 8.餐飲類人員 11.2%
- 9.經營／幕僚類人員 8.5%
- 10.法務／智財類人員 7.2%

TIPO 張仁平

5

未來產業需求人才

(2009/04/14 【聯合晚報】)

未來產業需求人才	
領域	說明
六大重點產業： 綠色能源、生物科技、 醫療照顧、文化創意、 觀光旅遊以及精緻農業	六大重點產業未來三年科技人才新增需求達10萬7千人
生物科技	生技人才不足，建議培育生技相關跨領域人才，例如：BIO-IT領域、蛋白質藥物工程領域、臨床研究人才
智慧財產權	國內智財人才嚴重不足，智慧財產是整合性高的學門，至少牽涉科技、管理、法律三重要領域
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為針對建築物硬體及服務社群與生活環境的軟體，作維護管理的全方面經營。
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	會展人才應重視語言能力及國際禮儀。(多設於觀光系所)
遠景相關科系	數位內容產業已成為全球化競爭重要一環，亞太地區是持續成長最快速市場
海洋法政路領域人才、 海洋科技、資源、海事、 航運、對外事務、談判 與整合管理人才	鼓勵大學學院增設海洋法政路領域學位學程
中車語言人才	配合產業全球布局，培育華員中車語言及專業訓練的全方位人才
對外華語教學	因應全球學華語熱、對外華語教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 製表/王彩鵬

TIPO 張仁平

6

智財人員 企業搶著要

【經濟日報／郭玫君】

2008.05.17 03:00 am

7月智慧財產權訴訟新制即將上路，各企業7月智慧財產權訴訟新制即將上路，各企業內部也蓄勢待發，準備靈活運用智財策略，以在智財官司戰國時代一爭高下，工研院產業學院執行長王鳳奎預言，智財訴訟量的增加，將帶動企業內部對於智財人力的需求。

專利工程師 最搶手

但是智財人力的需求，不只是因為新制的上路，而是一種因應產業體質改變的大趨勢。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主任戴豪君指出，許多企業的驅動要素已從硬資產轉換為軟資產，透過知識跟服務獲利的新商業模式，讓企業主更在意「有多少專利」、「取得多少授權金」、「衍生多少商品」，而知識的資產表現在法律上，就是智慧財產權。在這樣的大趨勢下，未來智財相關人力需求增加，是可以預見的。

從企業的編制來看，過去法務通常是附屬在總經理室、董事長室，但現在很多公司都是獨立成立法務室、法務處、智權處等，可以看見智財人力已逐漸受到重視。

智財部門兼具防禦和攻擊的能力，防禦面包含卡位、防止對手提告、作為談判的籌碼，攻擊面則是進行研發的布局、產出專利讓別人購買等。王鳳奎說，智財相關的職務，包含專利代理人、專利工程師、智財權律師等，其中需求量最大的是專利工程師，其工作內容涉及專利的分析、布局、申請書撰寫、專利檢索等。

三年經驗 年薪百萬

戴豪君指出，想投入智財相關職務的人才，有兩大方向，一是在企業內部工作（in house），一是在外部的專利事務所（in firm）從事和專利相關的業務。在待遇上，一般碩士畢業、一年工作經驗的專利工程師，月薪約5萬元左右，若是在外部，大部分是底薪加上案件計酬，可到7萬至8萬元。王鳳奎說，若是具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專利工程師年薪破百萬元不是問題，律師、專利代理師的價碼又更高。

在企業內部工作，著重對公司本身業務的熟悉，幫公司作專利地圖的分析，若是已有別人占了領域，就要做出迴避設計，並規劃公司未來研發的方向。

戴豪君分析，公司智財人力增加，很重要的因素是智財人才對業務的參與度有重要改變。過去研發部門自行做研發，但現在許多企業在研發端就讓專利工程師進駐。例如公司想開發新技術，在專利工程師進行專利檢索後，發現已有人開發，在考量成本、科技產品的周期後，若認為自己開發可能趕不上市場，就會直接跟對方談授權，反而能更快的切入市場。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蔡朝安指出，每間企業會因情況不同，如公司會因經濟規模、紛爭案件的金額、複雜度、授權或訴訟案件在境內外等不同情況，將部分案件委託外部處理，這時內部又必須與外部合作，確保品質的控管。

「專利事務所要能清楚的撰寫專利說明書，因為寫得好壞會影響准駁比率，而書寫的

8

10大職務薪資排名

專業與績效是加薪的兩大王道

(2010年3月 Cheers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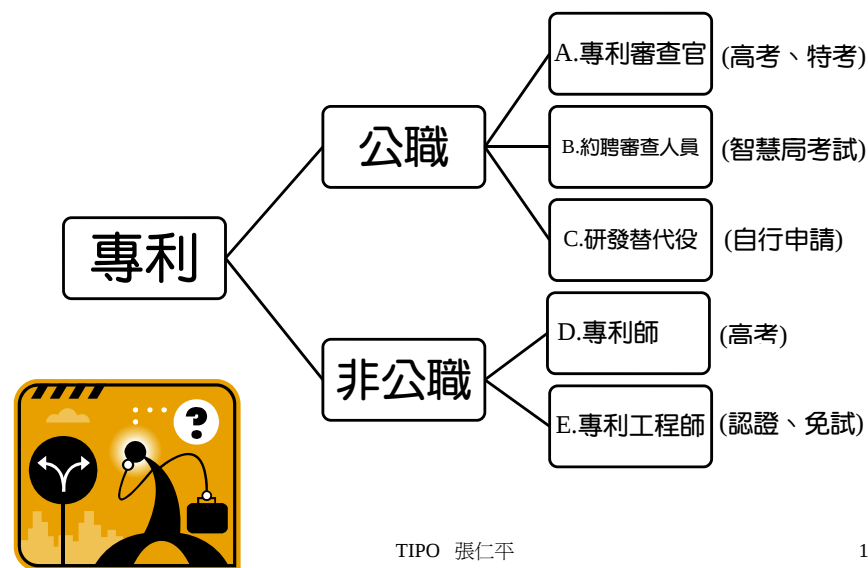
職類別	2008年平均總薪資	2003年平均總薪資	2003～2008年 增減(元)	2003～2008年 成長百分比
水利工程師	153,628	51,491	102,137	198.36%
土地代書	63,504	21,865	41,639	190.44%
精算師	171,235	59,424	111,811	188.16%
專利工程師	108,100	48,253	59,847	124.03%
社工員	57,605	28,737	28,868	100.46%
地質技術員	62,487	31,832	30,655	96.30%
旅行導遊人員	44,184	26,798	17,386	64.88%
醫療設備控制人員	59,797	38,172	21,625	56.65%
攝影師	55,812	36,291	19,521	53.79%
食品工程師	46,935	32,674	14,261	43.65%

資料來源：勞委會

TIPO 張仁平

9

專利之路



TIPO 張仁平

10

A.101年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

A.特考應試科目(二等考試)

- 本特考二等及三等皆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
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 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
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共2日(週六、日)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電子工程)
1.國文 (1)作文(申論式) (2)公文(申論式) (3)測驗(測驗式)	1.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2.半導體元件物理 3.高等電子電路學
2.憲法與英文	
3.專利法規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專利審查基準 (3)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4)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5)專利合作條約	

12

A.特考應試科目(三等考試)

- 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 考試時間：法學知識與英文1小時，餘均為2小時，共3日(週六、日、一)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機械工程)
1.國文 (1)作文(申論式) (2)公文(申論式) (3)測驗(測驗式)	1.工程力學 (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2.法學知識與英文(測驗式，1小時) (1)中華民國憲法 (2)法學緒論 (3)英文	2.熱工學
3.專利法規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專利審查基準 (3)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4)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5)專利合作條約	3.機械製造學 4.工程材料 5.機械設計學

13

B.約聘專利審查委員(5年任期制)

- 為加速清理專利積案並解決專利審查人力落差之問題，智慧局奉行政院核定招聘170名5年任期制約聘專利審查委員
- 公告報名1個月，2982人報名，初審合格2768人
篩選參加第2階段口試計856人，3月5日至9日辦理口試
錄取正取170人、備取222人
正取人員於3月23日、4月23日報到，經訓練後加入審案
- 生技類科錄取率為0.38%最低，電力類科錄取率為26.32%最高
專利待辦案件(產業趨勢)集中電力、電信、電子等領域，人力需求高，惟人才較為短缺
生技、食品及土木等領域，則有人力供給較多，人才過剩情形，生技方面相當嚴重
人力供需與產業趨勢之變化，可作為我國在培育科技人才之省思與參考
- 錄取者的教育程度，學士18名、碩(博)士152名
- 工作經歷，於國(私)立大專院校擔任教職者13名，從事科技業者43名
原任職於專利商標事務者18名
- 智慧局完善的專業訓練及實務經驗的累積，是吸引這些學經歷俱佳優秀人才投入專利審查工作的原因
- 預估至105年底，待辦案件可降至78,000件，平均審結期間可大幅縮短為24個月

TIPO 張仁平

14

D.專利師證照

醫師
律師
會計師
建築師
教師
技師
分析師

美容師
理髮師
化妝師
禮儀師
大法師

(證嚴、聖嚴、星雲)

.....



- 專利相關申請事項涉及高度專業技術，通常需要委託專業的代理人辦理比較能夠得到充分的保障，因而各國對於從事專利代理業務之人，均定有專法
- 國內的專利師證照考試，終於在97年通過。非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不得受委任辦理專利業務
- 台灣已成為全球主要的專利輸出國之一，專利師的前景相當看好，也為理工、生技、法律人才提供一條新出路

TIPO 張仁平

15

D.專利師(專利代理人)工作性質

- 國內外專利之申請業務代理，及前案關連調查
- 專利申請之全部手續的代理
例如：申請階段之補正、補充說明、拒絕理由之答辯、與審查委員之面詢申請等
- 申請權讓渡、各種權利名義變更登記、及實施契約的登記
- 異議、舉發及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手續的提起，及答辯對策的提供
- 專利申請之事前調查、及侵害事件之相關調查及鑑定

TIPO 張仁平

16

D.專利師考試-101專技高考

考選部
Ministry of Examination
電話: 02-22369188

網站地圖 | 回首頁 | 部長信箱 | 意見信箱 | 電子報 | English | PDA | 繁體中文

全站搜尋

目前位置: 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考試資訊 (考試期日計畫表)

年度: 101 | 匯出Excel檔

(欲查詢各項考試內容, 請點選考試代碼)

序號	考試代碼	考試名稱	等級	預定報名日期	預定考試日期	備註
13	101130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民間之公證人考試、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專技高 考	101.05.18 (五) - 05.29 (二)	101.08.25 (六) - 08.27 (一)	1.除律師考試第二試僅設臺北及高雄考區外, 餘分臺北、臺中、高雄三考區舉行。 2.承辦科長: 楊文宣, 聯絡分機: 3135。 3.承辦人: 葉俊倫, 聯絡分機: 3138。
		10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專技高 考	101.05.18 (五) - 05.29 (二) (律師考試第一試) 101.09.28 (五) - 10.04 (四) (律師考試第二試)	101.08.25 (六) (律師考試第一試) 101.10.27 (六) - 10.28 (日) (律師考試第二試)	

http://wwwc.moex.gov.tw/main/exam/wFrmExamInformation.aspx?y=2012&menu_id=145

17

D.專技高考專利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 報名日期 - 101.5.18-29 (100.5.20-30)(99.5.20-31)(98.5.15-25)(97.5.19-28)
- 考試日期 - 101.8.25-27(100.8.25-27)(99.8.27-29)(98.8.21-23)(97.8.21-25)
-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選考科目(6選1科)
1.專利法規	1.工程力學
2.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2.生物技術
3.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3.電子學
4.微積分、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	4.物理化學
5.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5.基本設計
	6.計算機結構

* 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

TIPO 張仁平

18

D.專利師考試統計分析

年度	97 (電子)	98 (電子)	99 (電子)	100 (電子)
報考人數	1367 (274)	858 (166)	711 (142)	572 (114)
到考人數	748 (140)	466 (86)	352 (63)	294 (58)
到考率	54.72% (51.09%)	54.3% (51.81%)	49.51% (44.4%)	51.4% (50.88%)
錄取人數	37 (3)	38 (14)	13 (4)	27 (10)
錄取率	4.95% (2.14%)	8.15% (16.28%)	3.69% (6.35%)	9.18% (17.24%)

TIPO 張仁平

19

D.專利師考試資訊

http://www.tipo.gov.tw - 專利法規資訊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卓越·創新·關懷

回首頁 網站地圖 English 兒童版 PDA 智慧財產論壇 常見問題 意見信箱 雙語詢答

公告資訊 機關介紹 政府資訊公開 專利 商標 著作權 資料服務 國際事務 便民服務

目前位置: 首頁 >> 專利 >> 專利法規資訊

專利 PATENT

- 專利法規資訊
 - 專利修法專區
 - 專利資料檢索
 - 專利申請費檢登申請須知
 - 專利情報通
 - 專利電子申請相關事項
 - 專利業務統計
 - 國際專利分類
 - 專利侵害鑑定與救濟資料
 - 專利師專區
 -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 現行專利相關法規
 - 專利法相關法規
 - 專利師相關法規
 - 發明創作獎勵辦法
- 歷年專利相關法規
 - 專利法
 - 專利法施行細則
 -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 專利法令解釋
 - 專利法令解釋
 - 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彙編

E.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1)

●業務類別

- 1.技術工程類
- 2.程序控管類
- 3.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報考資格

需符合以下任一項資格者：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2.具2年以上專利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方式

- 線上報名

●報名費

- 1科-1,000
- 2科-1,600(1,000+600)
- 3科-2,200(1,000+600+600)

E.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2)

1.技術工程類

考試科目	1.專利法規	2.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3.專利審查基準
考試內容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之撰寫方式、技巧、語法、邏輯分析、評估、整合與判斷能力	1.發明專利審查 2.新式樣審查 3.新型形式審查 4.舉發
考試方式	紙筆測驗		
考試時間	120分鐘	180分鐘	120分鐘
考試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申論式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E.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3)

2.程序控管類

考試科目	1.專利法規	2.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考試內容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專利程序申請與實務 (包括新申請案之申請、補正、特殊申請、再審查、舉發及其他相關之程序審查、專利權之取得、維持、異動及消滅)
考試方式	紙筆測驗	
考試時間	120分鐘	90分鐘
考試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E.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4)

3.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考試科目	1.專利法規	2.專利檢索與專利分析	3.專利加值運用與策略
考試內容	1.專利法及其施行細則 2.巴黎公約之專利部分、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之專利部分	1.專利檢索 2.IPC國際分類 (結構、原理原則) 3.專利地圖分析 (管理圖、技術圖、請求項之權利範圍分析)	1.專利商品化基本認識 2.專利評價基本認識 3.專利加值模式與策略基本認識 4.專利佈局策略基本認識、 專利申請策略基本認識
考試方式	紙筆測驗		
考試時間	120分鐘	90分鐘	90分鐘
考試題型	申論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E.智慧財產人員(專利類)能力認證(5)

●授證標準

3年內完成本類別各科考試且各科成績均達到60分

- 1.技術工程類 - 授予「技術工程類」證書
- 2.程序控管類 - 授予「程序控管類」證書
- 3.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 授予「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證書

●換證辦法

- 1.各類證書有效期間：5年
- 2.換證標準：需符合下列標準之任一項，始得發換新證
 - (1)參與測驗主題相關之訓練課程，逾24小時以上
 - (2)研習機構聘用或邀請擔任與測驗主題相關之授課達6小時以上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鑑定考試

99年辦理「專利技術工程類」
第一次 - 99.6.23
第二次 - 99.10.23(報名:8.17-9.30)
100年辦理「專利技術工程類」、「專利程序控管類」
第一次 - 100.7.30-31(報名:4.20-6.20)
101年辦理「專利技術工程類」、「專利程序控管類」、「專利檢索分析加值運用類」
第一次 - 101.8.11-12(報名:5.1-7.2)

E.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統計(1)

(99 年度第1 梯次)

- 99年6月23日舉辦之第1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27人報考「專利法規」、「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或「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或同時報考2個或3個科目
- 3科全數通過(皆達60分以上)具備認證證書申請資格共計35人，通過率35.3%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平均分數
專利法規	117 人	109 人	93.1%	85	78.0%	67.56 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116 人	110 人	94.8%	62	56.3%	63.08 分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15 人	107 人	93.0%	62	57.9%	63.15 分
總計	348 人次	326 人次	93.7% (加權平均到考率)	209 人次	64.1% (平均及格率)	64.60 分 (總平均)

E.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統計(2)

(99 年度第2 梯次)

- 99年10月23日舉辦之第2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共計163人報考
全年度報考總人次為696人，報名總人數為290人
- 3科全數通過(皆達60分以上)而具備認證證書申請資格共計93人

科目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平均分數
專利法規	119 人	104 人	87.4%	74	71.2%	65.54 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108 人	95 人	88.0%	64	67.4%	65.91 分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21 人	106 人	87.6%	55	51.9%	60.75 分
總計	348 人次	305 人次	87.6% (加權平均到考率)	193 人次	63.3% (平均及格率)	64.06 分 (總平均)

E.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統計(3)

(100 年度)

1.技術工程類 2.程序控管類

科目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平均分數
專利法規	293 人	256 人	87.4%	170	66.4%	64.02 分
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155 人	140 人	90.3%	71	50.7%	57.15 分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82 人	162 人	89.0%	42	25.9%	48.00 分
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231人	209人	90.5%	123	58.9%	61.01 分
總計	861 人次	767 人次	89.1% (加權平均到考率)	406 人次	50.5% (平均及格率)	57.55 分 (總平均)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考試資料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ipa.org.tw/certify_1/index.asp

我的最愛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

回首頁 | 聯絡我們 | TIPA官網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Certification introduction 認證簡介
Statement of regulations 報名簡章
Downloads 相關表件下載
FAQ 常見問題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Online registration 線上報名
Candidates Enquire 考生查詢
Previous examination questions 歷次試題

認證簡介

(一)緣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提升我國產業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素質,支援國家產業經濟朝向知識創新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最新考試資訊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ipa.org.tw/p3_1.asp?anno=391

我的最愛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OME 關於TIPA 新聞室 課程 教材 師資專區 培訓單位專區 能力認證 回應與討論 網站地圖

新聞室

HOME / 新聞室 / 最新消息 / 101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專利檢索考科第1階段額滿,欲報名本科目考生請待5/29名額釋出)

最新消息

101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專利檢索考科第1階段額滿,欲報名本科目考生請待5/29名額釋出) 2012/5/15

考試日期:8/11(六)、8/12(日)

為持續推廣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提供業界客觀選才標準及提升專利人才素質,101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將於101年8月11日至8月12日舉行,並於今年5月1日至7月2日受理報名,歡迎各界踴躍報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建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客觀認定標準,縮短學用落差,自99年起即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100年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A.專利技術工程類」及「B.專利程序控管類」能力認證考試,共370人報考,較99年大幅成長57%。其中取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如何報名？

http://www.tipa.org.tw -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TIPA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ining Academy

HOME 關於TIPA 新聞室 課程 教材 師資專區 培訓單位專區 能力認證 回應與討論 網站地圖

新聞室

HOME / 新聞室 / 最新消息

最新消息

日期	主旨
2010/7/30	TIPA學員訓後優良成果徵文活動
2010/7/22	99年度『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專班』結訓測驗試題暨答案、修業提出程序及期限
2010/7/16	99年專利資訊檢索應用推廣講座
2010/7/16	提供韓國KIPA線上課程連結與資訊
2010/7/2	98年度【TIPA訓練成效追蹤調查表】問卷得獎名單出爐囉!
2010/6/30	99/07/01「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說明會
2010/6/30	『國際專利訴訟個案研究及實務高階班』熱烈招生中(---名額有限!報名至8月20日截止囉!)
2010/6/27	99年度第一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各科考試試題及測驗題答案
2010/6/18	99年度第一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場位置/平面圖及座位表公布
2010/6/17	99年度第一梯次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准考證已寄發

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報名系統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研討會報名系統)

電子報訂閱

訂閱 取消訂閱

確定送出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考試用書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ipa.org.tw/p5.asp

我的最愛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HOME 關於TIPA 新聞室 課程 教材 師資專區 培訓單位專區 能力認證 回應與討論 網站地圖

教材

HOME / 教材 / 教材販售處

教材販售處

販售地點	地址 / 電話	折扣
五南文化廣場	400台中市中山路2號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8折
智慧局資訊組服務台	106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4樓 / (02)23767164~66	8折
智慧局新竹服務處	300新竹市北區68號5樓 / (03)5350255 / (03)5350235	8折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培訓課程

TIP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www.tipa.org.tw/p3_1.asp?ano=372							
我的最愛 TIP A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101年度「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培訓班開班課表							
區域	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預定開班時間	預定上課時間	人數	時數	開班地點
北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http://www.cnfi.org.tw/cnfi/tp3/101training/Index.htm	初階(1).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101/08/07~101/08/21	每週二及四 09:00-16:40	21	30	台北市大安區 390號
		初階(2).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101/04/24~101/05/10	每週二及四 09:00-16:40	20	30	
		中階(3).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一)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01/05/29~101/06/12	每週二及四 09:00-16:40	20	30	
		中階(4).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二)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	101/07/03~101/07/17	每週二及四 09:00-16:40	21	36	
		中階(5).專利爭訟實務班	101/09/11~101/09/25	每週二及四 09:00-16:40	20	30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 http://www.soll.shu.edu.tw/menu/submenu7/lipo.htm	初階(1).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101/04/21~101/05/19	每週六 09:00-16:00	30	30	台北市文山區 世新大學管理
		初階(2).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101/04/21~101/05/26	每週六 09:00-16:00	30	36	
		中階(3).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一)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101/06/02~101/07/07	每週六 09:00-16:00	30	30	
		中階(4).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二)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	101/07/14~101/08/11	每週六 09:00-16:00	30	30	
		初階(1).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101/03/07~101/04/18	每週一及三 18:45-21:45	15	30	
		初階(2).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101/03/07~101/04/18	每週二及四 18:45-21:45	15	30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培訓課程(1)

地區		TIPA 101年培訓單位			
北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中區		逢甲大學			
南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東區		國立宜蘭大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A.專利技術工程類		B.專利程序控管類	
	1.專利法規	2.專利說明書撰寫實作	3.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4.專利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建議培訓課程	初階：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中階：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	中階：專利技術工程類養成班	初階：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初階：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二)-專利說明書撰寫實務	(一)-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中階：智慧財產權管理實務班	

(詳細培訓課程請參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tipa.org.tw/>) 34

D.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 - 培訓課程(2)

地區		TIPA 101年培訓單位	
北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世新大學(終身教育學院)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中區		逢甲大學	
南區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東區		國立宜蘭大學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C.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 (101年度新增)	
	1.專利法規	5.專利檢索 中階：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	6.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初階：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中階：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
建議培訓課程	初階：智慧財產權基礎班	5.專利檢索 中階：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	6.專利分析、加值運用與策略 初階：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中階：專利檢索分析與加值運用類專班
	初階：專利程序控管類基礎班		

(詳細培訓課程請參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網頁最新消息 <http://www.tipa.org.tw/>)

現行專利審查基準(1)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一篇	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	
第二篇	發明實體審查	共12章 第一至八章 一般審查基準 第九至第十二章 特殊領域審查基準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第二章	何謂發明	
第三章	專利要件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第五章	優先權	
第六章	修正與更正	
第七章	特殊申請	
第八章	專利權期間延長	
第九章	電腦軟體相關發明	
第十章	醫藥相關發明	
第十一章	生物相關發明	
第十二章	中草藥相關發明	

現行專利審查基準(2)

篇章	名稱	備註
第三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新式樣實體審查 圖說 何謂新式樣 專利要件 優先權 圖說之補充修正、更正 特殊申請	共6章
第四篇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	共1章
第五篇 第一章	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專利權之舉發及依職權審查	共1章

37

專利民事訴訟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 - 參考資料

博客來

簡體 外文 CD DVD 雜誌 MOOK 美妝保健 服飾配件 美食飲品 創意生活 動漫玩具 3C 家電 售
排行榜 | 特價書 | 商業理財 | 文學小說 | 藝術設計 | 人文科普 | 語言電腦 | 心靈養生 | 生活風格 | 親子共享 | 專業考
搜尋 今日66折 MOOK周年慶

法規+基準+案例+考題-四合一
案例 > 200則
考題 > 1,000題
101年1月出版

商品圖片 線上試閱

專利審查基準及實務(上) 程序、發明(I)篇
作者：張仁平
出版社：元照出版
出版日期：2012年01月01日
語言：繁體中文 ISBN：9789862551776
裝訂：平裝

夏日圖書 下殺 49元起
定價：480元 優惠價：95折 456元

書籍介紹: http://www.angle.com.tw/book01.asp?b_code=1R001PA
http://www.angle.com.tw/book01.asp?b_code=1R002PA

38

專利侵害鑑定要點

- 85.1 「專利侵害鑑定基準」
- 93.10.4 - 公告「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草案)」
函司法院提供法官於送鑑定時參考
- 93.10.5 - 公告基準自該日起停止適用
- 93.11.2 - 司法院秘書長函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提供法官於送鑑定時參考
- 93.11.8 - 臺灣高等法院奉司法院秘書長函辦理
函所屬各法院，提供法官於送鑑定時參考
- 94.8.2 - 司法院秘書長另發函通知各鑑定機構，謂已將該要點於
93.11.2函送各法官供鑑定時參考

侵害專利鑑定機構

- 依專利法第131條第4項(83.1.21)規定
司法院與行政院於84.7.15協調完成指定65所專利侵害鑑定機構
歷經解除、撤銷、增列指定，計68所
- 專利法 § 92(93.7.1)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 93.6.29 - 司法院列出55所侵害專利鑑定機構
提供各級法院參考
- 司法院網站
- 業務宣導區：侵害專利鑑定機構57所
(<http://www.judicial.gov.tw>)

TIPO 張仁平

41



「首頁」>「業務宣導」>「民事訴訟」>「貳、侵害專利鑑定機構」

專利侵害除罪化

	75.12.24	83.1.21	90.10.24	92.2.6
發明	§ 89 偽造 - 3年10萬 § 90 仿造 - 2年5萬	§124 物品 - 60萬 方法 - 30萬	刪除	—
新型	§ 106 偽造- 2年5萬 § 107 仿造 - 1年2萬	§ 125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刪除
新式樣	§ 125 偽造 - 1年2萬 § 126 仿造 - 6月1萬	§ 12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	同左	刪除

(新型、新式樣侵害除罪化 - 行政院核定於92.3.31施行)

TIPO 張仁平

43

專利權之救濟-法規(1)

專利法

§ 84

發明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專屬被授權人亦得為前項請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發明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專利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燬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受侵害時，得請求表示發明人之姓名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必要處分。

本條所定之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行為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自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TIPO 張仁平

44

專利權之救濟-法規(2)

專利法

§ 85

依前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發明專利權人得就其實施專利權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害後實施同一專利權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 二、依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人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物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除前項規定外，發明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依前二項規定，侵害行為如屬故意，法院得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以上之賠償。但不得超過損害額之三倍。

專利權之救濟-法規(3)

專利法

§ 86

用作侵害他人發明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當事人為前條起訴及聲請本條假扣押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准予訴訟救助。

§ 89

侵害人得於勝訴判決確定後，聲請法院裁定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專利權之救濟

民事救濟(§ 84)

(一)排除侵害請求權、防止侵害請求權

(二)損害賠償請求權

1.構成要件

2.賠償額之算定(§ 85)

依學理分析，有如下學說：

(1)具體損害計算說(§ 85第1項第2款、民法§ 216)

- 所受損害與所失利益

(2)差額說(§ 85第1項第1款)

(3)酌定說(§ 85第3項)

以上各說可擇一計算損害

此外，專利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得另請求賠償相當金額(§ 85第2項)

(三)其他請求權 - 如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 84第4項)

民事損害賠償

●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依民法§ 216規定(§ 85第1項第1款本文)
- 差額原則(§ 85第1項第1款但書)
- 總利益原則(§ 85第1項第2款前段)
- 總銷售額原則(§ 85第1項第2款後段)
- 多倍賠償原則(§ 85第3項)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回復名譽請求權(§ 84第4項)
- 回復信譽請求權(§ 85第2項)
- 判決書之登報(§ 89)

專業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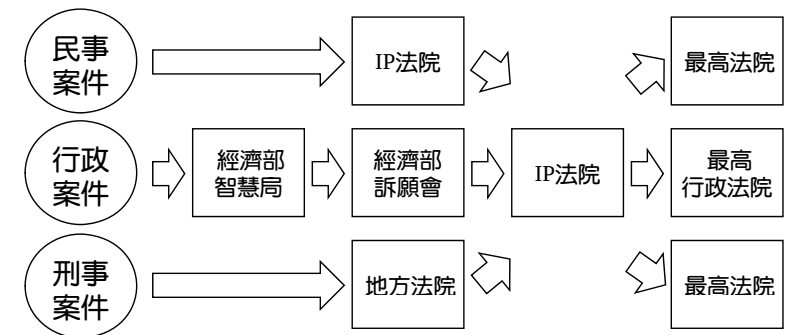
專利法

§ 92

法院為處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司法院得指定侵害專利鑑定專業機構。
法院受理發明專利訴訟案件，得囑託前項機構為鑑定。

97.7.1成立

IP法院成立後案件審理流程



反訴專利無效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 16(撤銷、廢止原因之判斷)

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

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

Questions and Comments ?

Thank You !